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0,559,400.00 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02 月 07 日